



總行地址: 台北市南海路三號七樓  
電話: 總行(02)2321-0511, 新竹分行(03)6588-903  
台中分行(04)2322-5756, 高雄分行(07)2241-921  
保戶申訴電話: 0800-061689, (02)2393-4401,  
(03) 6588-977, (04)2322-5767, (07)2241-926  
本行公開資訊, 歡迎至本行網址 <http://www.eximbank.com.tw> 查詢

## 附加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93年11月24日金管保字第09300050650號函核備  
106年8月18日中輸保字第1059000249號函備查

適用「託收方式(D/P、D/A)輸出綜合保險」、「記帳方式(O/A)輸出綜合保險」、「中小企業安心出口保險」及「信用狀貿易保險」

1. 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人包括列名被保險人與附加被保險人：
  - (1) 列名被保險人：須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出口廠商。
  - (2) 附加被保險人：列名被保險人之關係企業，得作為同一保險契約之附加被保險人。本保險契約之附加被保險人須由列名被保險人申請，經本行書面同意始生效力。
2. 除本附加條款外，本保險契約均未變更。
3. 本保險契約約定或本行核定之進口商信用限額、開狀銀行信用限額、最高保險責任總額，均由列名被保險人與附加被保險人共用。
4. 被保險人自中華民國境外輸出貨物之保險費率，按本保險契約由境內出貨適用之保險費率加收百分之十五。
5. 有關本保險契約中任何有關文件及事項，附加被保險人均授權列名被保險人代表簽署及聯繫，並指定列名被保險人為履約代表人及相關文件、通知之送達收受人。
6. 有關本保險契約中任何有關被保險人義務，列名被保險人與附加被保險人願意完全遵守並依保險條款之規定辦理。
7. 列名被保險人與附加被保險人就本保險契約負連帶之責任；任一被保險人之違約行為，為列名被保險人與附加被保險人之違約行為。被保險人不得以其相互間之事由，對本行為任何主張或抗辯。
8. 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列名被保險人得以書面通知本行後取銷附加被保險人，或經本行同意後增加附加被保險人，附加被保險人不得異議。經取銷附加被保險人者，該附加被保險人之保險契約自動終止。但本行於終止前已依本保險契約規定簽發之「保險證明書」，仍依本保險契約約定辦理。
9. 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附加被保險人喪失具為列名被保險人關係企業資格時，該附加被保險人之資格即告終止。但本行於終止前已依本保險契約規定簽發之「保險證明書」，仍依本保險契約約定辦理。列名被保險人於上開情事發生時，應立即通知本行，列名被保險人未通知本行，仍繼續將該附加被保險人資格終止日後輸出之貨物投保者，本行將不負保險責任。
10.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理賠事宜，除被保險人依保險契約約定將保險權益轉讓予融資銀行且融資尚未清償之情形，得由融資銀行提出申請外，由列名被保險人提出理賠申請，附加被保險人同意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權益不可撤銷的轉讓予列名被保險人，絕無異議並完全瞭解。惟理賠款項得撥付至列名被保險人指定之附加被保險人帳戶。